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增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业绩承诺事宜的确认函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于 2016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81.49%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上统称“标的资产”），国信集团承诺江苏信托拥有的信托业务以及国信集团持有的七家火力发电公司股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鉴于江苏国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对江苏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国信对江苏信托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与此同时，江苏信托的资本金规模将得到提升，信托业务发展将得到支持，从而对前次重组的盈利承诺测算产生一定的影响。国信集团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同意江苏国信在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测算的过程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对江苏信托的实际增资金额、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模拟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并将该资金使用费从标的资产当期信托业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并将扣除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审核。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为：当期资金使用费=江苏国信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江苏信托的实际增资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企业所得税税率）×当期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增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业绩承诺事宜的确认函》之签章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